2016年市文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梅州市文联是市委、市政府领导下的由全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的重要力量，担负着对文艺工作者的联络、沟通、协调、服务、指导等工作。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市文联机关设办公室、组织联络科2个科（室），机关事业编制8名。设主席1名，副主席2名，秘书长1名，正副科长（主任）2名。市文联机关实有财政供给人员8人，其中主席1人，副主席2人，秘书长1人，办公室主任1人，组联科长1人， 主任科员1人，工勤人员1人；机关离退休财政供给人员8人。市文联直属有2个财政全拨正科级事业单位：1．梅州市客家文学院：事业编制6名，实际财政供给人员4人，其中：副院长1名，技术岗3名。市客家文学院的主要职责是：培养客家文学人才；传承优秀客家文化，研究和创作客家文学；弘扬客家文化，扩大梅州在海内外的影响力，促进客家文学的对外文化交流，提高梅州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。2．林风眠画院：事业编制２名，实际财政供给人员2名，其中：副院长１名，技术岗１名。林风眠画院的主要职责是：弘扬梅州文化，振兴梅州美术事业，传播梅州优秀美术作品，为社会留下更多的艺术财富，扩大梅州在海内外的影响，提高历史文化名城梅州的知名度，联结乡谊，促进往来和文化交流。市财政核定市文联年度工作经费预算为：市文联机关26.84万元；客家文学院2.4万元；林风眠画院1.2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年收入预算237.4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37.41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6年支出预算237.41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12.48万元；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0.52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.05万元；文艺中心办公楼日常维护10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说明

 2015年第一年以人头经费限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市文联全年既保证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又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因此，2016年预计市文联“三公”经费没有多大变法。